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01号

当事人：布*****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岳普湖县*****日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7BXQ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1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10352

联系电话：186*****443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艾尼江·米吉提、库尔班江·孜敏在岳普湖县*****日用品店检查时，发现在货架上的蚕豆：生产日期2022年11月25日，保质期8个月，规格：190g/袋，共6袋；便利店葵花籽生产日期：2022.11.25，保质期8个月，净含量190g/袋，共5袋，已经超过保质期，没有与其他食品分开摆放，未张贴过期食品提示，当事人涉嫌销售过期预包装食品。形成了销售过期调料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岳普湖县*****日用品店存在经营过期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布*****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讯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3】第 10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一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一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本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过期食品：蚕豆 6 袋，便利店葵花籽共 5 袋。

2. 处罚款 1000.00（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其 15 日之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项的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是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外出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付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执行。

—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